

更新商業資料所需文件 - 非註冊合夥經營商號

請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項，遞交所需文件的真確副本：

更新事項	所需文件/ 資料
授權簽署人 / 簽署指示 / 商業印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由所有合夥經營人簽署指示書，或會議紀錄2. 所有新授權簽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字式樣
*實益擁有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由所有合夥經營人簽署的指示書中列出所有實益擁有人的全名、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、國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、投票權百分比、所持股權百分比及管理最終的控制權2. 所有新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文件

重要通知：

- 由下列人士（但不限於此）認證簽字式樣 / 簽證為真確的副本：
 - 銀行經理
 - 公證人
 - 法律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、公證人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會計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、執業會計師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（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（AMLAO））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，或同類機構；
 -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；
 - 太平紳士。

- 建議格式：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，並在簽名下以正楷清楚註明全名，以及註明職銜。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副本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及註明頁數。有關簽字式樣認證，簽證人必須認證已“見證/驗證/認證”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簽名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。請注意，我們將無法歸還您遞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，請瀏覽[更新公司資料所需文件 \(樣本\) \(PDF, 1.2MB\)](#)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- 下午 6 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致電 (852) 2748 8238。

定義：

實益擁有人：

1.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
-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(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%; 或
-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%;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; 或
-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; 或
- (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該另一人。

2.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
-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%; 或
-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%;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; 或

-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；或
 - (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該另一人。
3. 就不屬法團或合夥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:
-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人；或
 - (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該另一人。